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6-00010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4,028,346.1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0,080,281.8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008,028.19 元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020,317.9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0,867,351.97 元,减去 2018 年内已分配利润 24,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3,887,669.91 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204,409,668.78 元,其中公司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为 126,478,066.05 元。

由于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不低于 20%;且根据“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的规定,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8,0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考虑到公司股本规模较小且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公司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转增股本

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200 万股。

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向股东江西钢丝厂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搬迁收益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向股东江西钢丝厂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搬迁收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江西钢丝厂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搬迁净收益系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而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须的审核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黄寅生

郑云瑞

朱星文

签署日期：2019年3月5日